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新小字第67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馬加尼(MARJANI, 印尼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玖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甲○○、偉荃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9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9月28日當庭以言詞撤回對偉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請求，原告所為上開訴之撤回，已生撤回訴之一部之效力，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訴外人卓育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卓育正於109年6月22日17時2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對面，遭被告騎乘之電動自行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系爭車禍因被告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修復費用共計46,957元（含工資27,574元、零件19,383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9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卓育正之駕駛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車輛修復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01 (二)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4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05 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6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7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8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09 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46,957元，經核其
10 中含工資部分27,574元、零件部分19,383元，有估價單、統
11 一發票在卷可憑，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12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而依行政院
13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14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5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7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又系爭車輛
21 為107年10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至109年6月22
22 日發生系爭車禍時，使用約1年8個月，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
23 求之修理費用應為13,999元【計算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4 （耐用年數＋1）即 $19,383 \div (5+1) \div 3,2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5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
26 $\text{用年數})$ 即 $(19,383 - 3,231) \times 1 / 5 \times (1 + 8 / 12) \div 5,384$ （小
2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8 －折舊額）即 $19,383 - 5,384 = 13,999$ 】，連同前述工資部
29 分27,574元，總計為41,573元。

3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
31 給付原告41,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04 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5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6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08 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
09 89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

10 七、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
11 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2 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15 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1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者。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吳佩芬